

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事
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在召开董事会审议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之前，公司向我们提供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详尽资料，我们认真查阅和审核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。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有多年审计服务的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没有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韩伟、王常永

2019年12月12日